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9930號

債權人 恩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陸華

上列債權人恩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致億塑膠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恩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支票無特別約定者，利息應按提示日起年息百分之六計算，然依台端所提出之聲請狀所示，就本件票款之利息請求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十二，請釋明其請求依據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依據，請更正請求利率）

二、請提出更正後聲請狀繕本9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